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任主任【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校115年7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甄選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各款資格者。
-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1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四)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具臺北市國民小學候用主任資格證書尤佳。
-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

類 科	相關科系 (組)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 註
教師兼 學務處主任	不限	1	若干人	一、依甄試成績高低，備取若干名。如有放棄者，依序遞補。未達錄取標準(80分)得予從缺。 二、備取期限為錄取公告後3個月，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註:本職缺依職務編配需兼學務主任)
教師兼 輔導室主任	不限	1	若干人	一、依甄試成績高低，備取若干名。如有放棄者，依序遞補。未達錄取標準(80分)得予從缺。 二、備取期限為錄取公告後3個月，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註:本職缺依職務編配需兼輔導主任)

四、報名、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1. 成績複查：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 2. 錄取報到：115年7月9日

			(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至人事室報到。
--	--	--	---------------------------

五、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電話：25914085轉8061或8062)。

六、報名方式：

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如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
4. 教師合格證書。
5. 本市國小候用主任證書(無則免)。
6.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附)。
7. 自傳(含成長歷程、服務經歷、自我期許)。
8. 切結書(如附件二)。

(三)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張貼於報名表上。

八、甄選方式：

口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口語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成績佔百分之百，並以20分鐘為原則。

九、錄取注意事項：

(一)依前述四、報名、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之規定。

(二)錄取者應於前述四之規定至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原校同意離職證明書(如附件三)，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附則：

(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錄取應聘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若有違反教師法或教師聘約者經教評會決議將予以停止聘約。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以及查詢有無登載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或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

取人員不得異議。

(六) 申訴電話專線：02-25914085#8061，信箱：379075000y@csps.tp.edu.tw

(七) 其他未盡事宜或臨時通知及成績通知事項，由教務處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為之。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任主任甄選報名表

教師兼學務處主任 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一、個人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現職	聯絡電話			0: _____ H: _____				
通訊地址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年度考核	109學年度_____		110學年度_____		111學年度_____			
	112學年度_____		113學年度_____					
最近五年內獎懲證明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誠 次	記過 次	記大過 次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候用主任證書	證書字號：							
報名人簽名								年 月 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候用主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單位 核 章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任學務處主任、教師兼任輔導室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附件三)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5學年度教師兼任學務處主任、教師兼任輔導室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115年8月1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本校教師_____前經聘至115年7月31日止聘約期滿，且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 貴校所舉辦之115學年度

教師兼任學務處主任、教師兼任輔導室主任甄選，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暨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
事宜。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年 7 月 日